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邱溪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5萬元。

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36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略為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權利範圍16分之1）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,000分之25），於民國84年10月30日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之抵押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上開抵押權塗銷。原告聲明第(一)項確認不存在之抵押權擔保金額135萬元，因此該聲明之訴訟

標的利益應核定為135萬元，而其聲明第(二)塗銷抵押權擔保金額為135萬元，因此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利益亦應核定為135萬元。然原告上開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具有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因此核定135萬元為本案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依據本院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官佳潔